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柯潇先生、王霖先生、张志荣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中。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